

湖南省古丈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湘3126执121号

申请执行人：李立新，男，196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现居住于湖南省吉首市大田湾。身份证号码：430124196812154990。

申请执行人：钟楚豪，男，1972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石家冲社区宿舍。身份证号码：433101197207040517。

被执行人：湖南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怀化市锦溪北路186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1200794743622D。

法定代表人：孙国民，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立新、钟楚豪与被执行人湖南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湖南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生效法律文书的确定内容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湖南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8月4日以(2020)湘3126执121号之

一执行裁定书湖南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古丈县古阳镇广场区（文苑春天）的102、110、111、112、115号共5间门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湖南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古丈县古阳镇广场区（文苑春天）的110、111、112、115号共4间门面。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向雪原

审判员 陈洪波

审判员 张 开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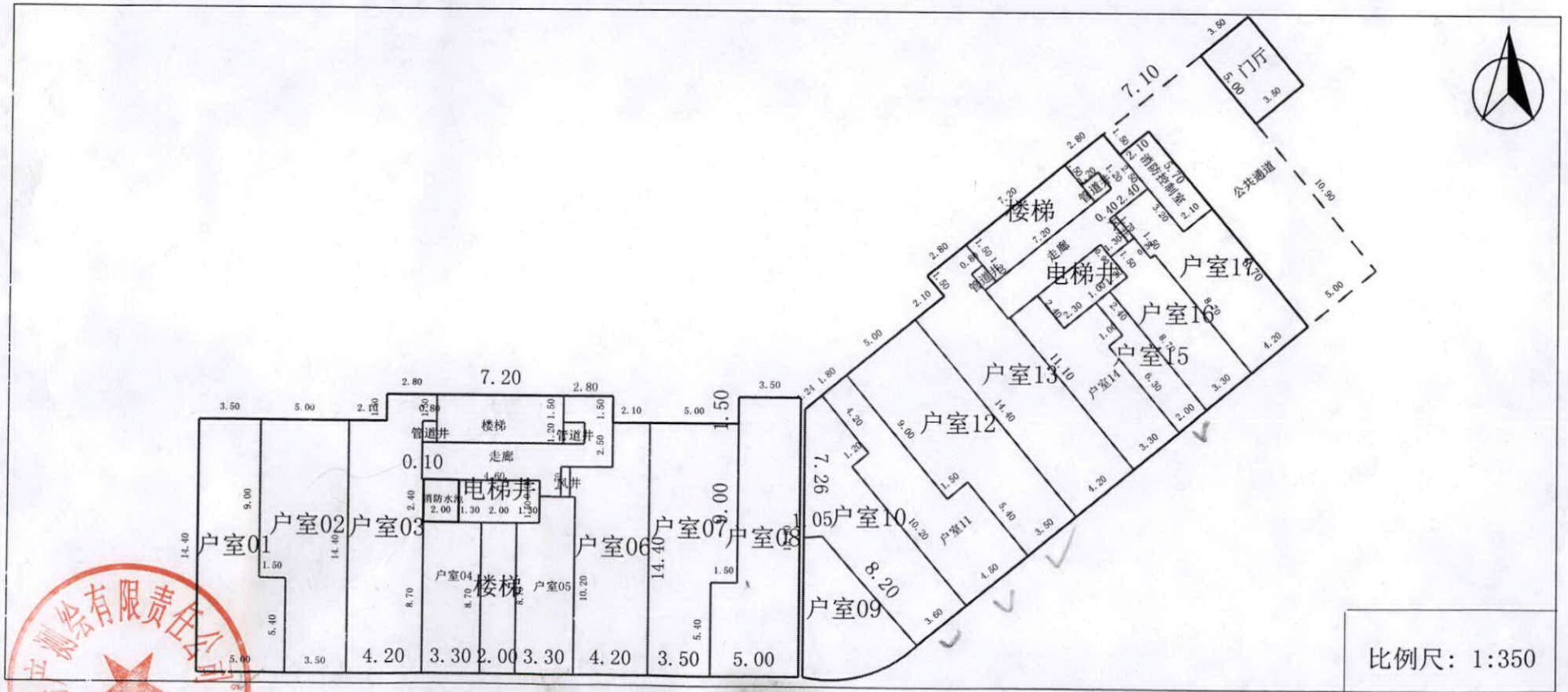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彭 南 阳

房屋分层平面图

2020年07月09日

测量号	txp20150512001(S)	总层数	28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7.44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28	共有分摊面积(平方米)	
户号		层次	1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7.44
座落	古丈县古阳镇广场区(文苑春天)				



比例尺: 1:350